

# 吕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邻里生鲜便利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QBRO0P

经营者名称：冯兵则

经营场所：离石区文景路

在2023年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邻里生鲜便利店销售的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向吕梁市离石区邻里生鲜便利店送达了编号为No:SS-SP-C-230825111的《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经营者冯兵则予以签收。现场检查当事人处涉案批次姜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在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查，冯兵则提供，吕梁市离石区邻里生鲜便利店销售的姜是2023年8月23日从离石区百姓蔬菜市场购进，该批次姜共购进10KG，进货价22元/KG，销售价24元/KG，货值金额共计240元。涉案批次产品至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违法所得共2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468号）《案件线索移交登记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复印件及经营者冯兵则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3.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当事人经营者冯兵则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者冯兵则，销售的农药残留量不合格姜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4.证据材料：编号为 No:SS-SP-C-230825111 的《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农药残留量不合格姜的事实及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情况

2024年2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6-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姜在2023年离石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量不合格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当事人属于食品小经营店并依法取得有效的《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当事人销售的姜，在 2023 年离石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农药残留量不合格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 24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综上所述，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40 元；

2. 处以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共计 224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